

##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日分别以电话、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；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在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号万科中心8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地保召集并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召开2016

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由于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尚未完成，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研究决定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。公司将加快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，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即发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定程序举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，回避：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，回避：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4 日